

在使用自行車租借服務前，請閱讀(使用條款)

(2025年7月1日修訂)

本租賃自行車為熊川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營的自行車或越野自行車。

本使用條款規定了顧客(以下簡稱「使用者」)使用本租賃自行車時必須遵守的事項。使用時，我們將在您遵守本條款的前提下，將自行車出租給您。

1. 使用申請

請前往櫃檯或透過電話預約申請。

辦理租賃手續時，請在申請表中填寫必要信息，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護照、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一併出示。

請注意，身份證明文件將用於確認所有使用者的姓名。

此外，如果您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申請表中有誤，我們可能會拒絕您使用自行車。

如果您已預約，如需更改或取消，請盡快與我們聯繫。請注意，如果超過預約時間，您的預約可能會被取消。

2. 個人資訊的使用

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否則未經本人同意，我們不會將所獲取的個人資訊提供給第三方。

3. 使用規則

- 租賃和歸還必須在營業時間(9:00-17:00)內進行。
- 一人不得同時租賃多輛自行車。
- 小學生及以下兒童不得使用自行車。

4. 歸還自行車

使用自行車後(請嚴格遵守租賃時間)，請將其歸還至租賃地點。如果自行車損壞、鑰匙或頭盔遺失，請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收取損壞賠償金。

5. 使用費

(自行車)

- 每輛1000日元，最多使用8小時，需提前付款

*如果您在下午5點後歸還自行車，則每小時需額外支付200日元。*如果您在租賃時使用自行車2天，則2天的租賃費為2000日元。之後，每天需額外支付1000日圓。

（越野自行車）

4小時以內：2000日元，4小時以上：4000日元，最多使用8小時。

*租賃時需支付2000日元，如果您歸還自行車超過4小時，則需額外支付2000日元。

*如果您在下午5點後歸還自行車，則每超過一小時將加收500日元。

*如果您在租賃時使用自行車1天，則租賃費用為4000日元。

*越野自行車不可跨天租賃。

6. 使用時間

租賃時間為租賃當天9:00至17:00，也可延長至第二天。*越野自行車不可延長至第二天。

如果您在17:00後歸還自行車，則將加收使用費（自行車200日元/小時，越野自行車500日元/小時）。此外，如果我們認定您有惡意行為，例如未聯絡我們就超過歸還時間歸還自行車，我們可能會採取向當地警察局提交損壞報告等措施。

7. 自行車故障或損壞

- 如果您在租賃過程中發生自行車故障或損壞，無論有意或無意，請立即與我們聯繫。
- 如果您未經我們同意自行維修自行車，我們將不承擔維修費用。
- 對於客戶造成的故障或損壞，我們原則上將收取實際維修費用。
- 除非故障是由我們自行車引起的，否則我們不會承擔因自行車故障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的責任。

8. 使用事故賠償

我們的自行車已加入TS保險，因此如果您在事故中受傷，我們將在保險範圍內獲得賠償。我們也為自行車租賃公司提供自行車損害賠償保險。如果您在使用自行車時發生事故或造成事故，請立即聯絡我們並聯絡救護車或警察。如果您有自選保險，也請確認其承保範圍。

9. 租賃期間被竊或遺失

- 如果自行車在租賃期間被盜或遺失，請立即與我們聯繫。如果自行車因客戶原因未上鎖或被盜或遺失，您可能需要賠償相當於一輛自行車的購買價格。
- 即使客戶在賠償購買價格後歸還自行車，也不予退款。
- 如果將自行車停放在禁停區域並被移動或存放，客戶將承擔全部歸還費用。

10. 其他配件遺失或損壞

如果自行車鎖或頭盔遺失或損壞，我們將收取3000日元（公路自行車實際更換費用）的更換或購買費用。

11. 禁止行為

使用租賃自行車時，禁止以下行為。

- (1) 飲酒、魯莽駕駛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
- (2) 騎車進入危險或不適當的場所
- (3) 將自行車停放在通常不允許停放的地方
- (4) 改裝自行車或裝備
- (5) 發現爆胎或其他異常情況後繼續騎行
- (6) 允許申請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自行車
- (7) 未經通知將自行車丟棄在歸還地點以外的地方

12. 拒絕租賃

如果您有以下任何情況，我們可能會拒絕租用自行車。

- (1) 申請人被認為無法遵守前項所列的禁止行為時
- (2) 申請人被認為屬於與犯罪組織、關聯方或其他反社會勢力相關的組織時
- (3) 租賃期間正值暴風雨等惡劣天氣，或預測有此類天氣時
- (4) 其他被認為不合適的情況

我們將在您了解上述內容後方可租賃車輛，因此請您遵守使用條款。

熊谷川鐵道株式會社

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熊谷川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遵守《個人資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我們將採取必要且適當的措施, 安全管理個人訊息, 例如防止我們處理的個人資訊遺失、損壞、偽造和洩露。
- ・我們將只在以下指定的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所取得的個人資訊。
- ・我們將持續檢視和改進我們的管理體系, 以保護個人資訊。

1. 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取得並使用使用者的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目的:

- (1)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進行篩選
- (2)分析並統計協會的業務活動及市場調查
- (3)用戶使用本服務時進行聯繫

2. 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訊

除本條第2款規定外, 未經本人同意, 我們不會將取得的個人資訊提供給第三方。

- (1)法院、檢察院、警察、律師協會或其他具有同等權限的機構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披露時。
- (2)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正當理由。

3. 個人資訊的管理

我們將妥善管理個人資訊。

2023年5月1日

熊川鐵道株式會社